

证券代码：831996

证券简称：永裕竹业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国内市场竹产品知名度，公司拟与北京竹巢科技有限公司、傅成胜共同投资设立浙江永裕竹巢科技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以下简称“永裕竹巢”）（最终以营业执照的名称为准），主要负责竹装配建筑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为：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持有永裕竹巢50%的股权；北京竹巢科技有限公司和傅成胜以专利授权使用费、专有技术及现金总共出资400万元，持有永裕竹巢50%的股权，其中暂定北京竹巢科技有限公司、傅成胜各占25%，二者比例根据非实物出资评估金额调整，同时约定公司在新设公司董事席位占多数，负责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656,815,365.49 元，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293,493,464.52 元。本次投资金额 4,000,000.00 元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另，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竹巢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城昌路 1 号 13-27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横街子村城昌路 1 号 13-27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茂泉

实际控制人：傅茂泉

主营业务：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日用品、汽车配件、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仪器仪表、空

调制冷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工艺品；电脑图文设计；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000,000.00

2. 自然人

姓名：傅成胜

住所：福建省南安市金淘镇玉园村田头公路下 57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永裕竹巢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营业执照的名称为准）

注册地：浙江安吉县

经营范围：竹装配建筑的设计、生产安装及销售（最终已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万人民币	货币	400 万币	50%
北京竹巢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人民币	货币、非货币	200 万	25%
傅成胜	200 万人民币	货币、非货币	200 万	25%

备注：非货币出资部分最终以评估为准，最终的实际出资金额，公司会根据投资设立的进度

及时披露。

四、定价情况

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持有永裕竹巢 50%的股权；北京竹巢科技有限公司和傅成胜以专利授权使用费、专有技术及现金总共出资 400 万元，持有永裕竹巢 50%的股权；约定公司在新设公司董事席位占多数，负责新设公司的生产经营。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方均应当按照新设公司永裕竹巢的公司章程约定履行实际出资义务，出资来源符合中国的法律法规。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开拓国内市场，扩大公司国内市场竹产品知名度。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从战略发展角度出发所作出的慎重决定，可能存在一定的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子公司的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完善的内控制度流程，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积极防范和应对公司发展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确保公司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对公司业务拓展、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会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56

浙江永裕竹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